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 職責 |
|-------|-----|--------------|---------------------|----------|-------------|----------------|--------------------------------|
| 竇榮興先生 | 54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執行董事、董事長 |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 胡相雲女士 | 59歲 | 不適用 | 2010年1月 (加入信陽銀行)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負責本行的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及區域審計二部 |
| 王炯先生 | 48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執行董事、行長 | 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 |
| 郝驚濤先生 | 45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執行董事、副行長 | 負責本行的公司業務條綫營運及投資業務 |
| 張斌先生 | 50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 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部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 職 責 |
|-------|-----|------------------|--------------------|----------|-----------------|------------------------|---|
| 李喬成先生 | 54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7年3月 | 2017年3月22日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
| 李喜朋先生 | 53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5年2月 | 2015年2月12日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通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
| 龐紅女士 | 61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5年2月 | 2015年2月12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 李鴻昌先生 | 68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 12月23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 職責 |
|-------|-----|------------------|--------------------|---------|--------------------|------------------------|-------------------------------|
| 賈廷玉先生 | 74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6年8月 | 2016年8月4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行的 營運及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
| 陳毅生先生 | 52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行的 營運及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毅生先生的委任仍有待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竇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董事長職務外，竇先生亦任本行黨委書記。竇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i) 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間擔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廳級)及黨組成員，同期亦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第一副主任、(ii) 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iii) 自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彼於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竇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 投資研究所職員、副所長、(ii) 資金計劃處副處長、(iii) 融資部副經理、(iv) 稽核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v) 計劃財務處處長、(vi) 新鄉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及(vii) 資產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長。竇先生於2016年1月獲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年度經濟人物」。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竇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財務及信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胡相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及區域審計二部。

胡女士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胡女士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信陽銀行董事長、(ii)自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擔任信陽市審計局局長、(iii)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信陽市委政法委副書記、(iv)自1995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河南省信陽市息縣副縣長及息縣縣委副書記、(v)自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擔任信陽地區審計局行政事業審計科科長、(vi)自1986年12月至1988年11月先後擔任河南省信陽市淮濱縣城關鎮鎮長助理及城關鎮委副書記及自1980年2月至1986年11月擔任信陽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會計。

胡女士於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電腦會計本科教育，並於2000年6月在武漢大學完成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碩士教育。胡女士於2010年9月獲河南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注冊會計師，於1992年12月獲信陽地區會計系列職稱評定領導小組評為會計師，並於1993年7月獲信陽地區行政公署評為經濟師。

王炯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

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彼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於2017年2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其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經濟年度經濟人物」。

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郝驚濤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公司業務條線營運及對外投資業務。

郝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郝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合肥分行副行長，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貴陽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彼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此外，彼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信息大廈支行行長。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城東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密市支行行長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市文化支行會計部副主任。彼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曾就職中國銀行鄭州分行。

郝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郝先生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會計師。

張斌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部。

張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中信銀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技術總監。此外，彼自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李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起並自2016年5月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鶴煤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及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級調研員、(ii)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歷任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iii)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歷任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及(iv)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歷任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94年1月在義馬礦務局北露天礦財務科工作。此外，李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義馬礦務局中學擔任會計。

李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鄭州煤炭工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86年7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李喜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李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潤集團」)董事長，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先生為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河南豫盛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 1994 年 4 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潤滑油、重油、化工及工程產品（不包括易燃材料）。李先生確認，由於河南豫盛公司終止業務營運後未在規定時間內撤銷註冊，河南豫盛公司的營業執照於 2003 年 5 月被吊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河南豫盛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且註銷該公司營業執照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河南盛潤集團 51% 及 49% 股權，且李先生自 2001 年 10 月起擔任河南盛潤集團的董事。

河南盛潤集團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河南盛潤集團於 2016 年 4 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016 盛潤公司債」）的相關事宜違反《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不合規事件」）的監管函，其中包括 (i) 未及時就 2016 盛潤公司債簽訂三方銀行賬戶監管協議，且河南盛潤集團於本行開立的 2016 盛潤公司債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亦用於存放其他非募集資金及支付河南盛潤集團的日常經營款項（「監管賬戶事件」）；(ii) 河南盛潤集團 2016 年中期報告未按規定充分披露 2016 盛潤公司債的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iii) 河南盛潤集團因未履行生效判決（「判決」）被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名單，但河南盛潤集團未披露該等信息，儘管最高人民法院已於 2016 年 6 月將河南盛潤集團從「失信執行人」名單移除。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要求對李先生及河南盛潤集團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監管談話，同時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河南盛潤集團提出書面警示，並要求其整改。

根據河南盛潤集團作出的解釋及澄清，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 (i) 河南盛潤集團相關工作人員對公司債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中期報告披露規定的認識不足，以及河南盛潤集團及本行（作為 2016 盛潤公司債的監管銀行）未及時就敲定及執行三方銀行賬戶監管協議及公司債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進行溝通，以致出現誤解，從而導致違規；及 (ii) 河南盛潤集團的法律顧問表示判決所涉及案件的金額低於不合規事件適用披露下限，且河南盛潤集團並未收到有關其被列為失信執行人的任何正式文件，而該文件本應由法院根據適用規定發出。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河南盛潤集團已組織相關工作人員學習適用規則及規定，並按監管機構的要求糾正不合規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認為，不合規事件並無影響李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原因如下：

- (i) 不合規事件並未涉及任何李先生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引起對李先生誠信的懷疑；
- (ii) 河南盛潤集團及李先生並未因不合規事件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以任何處罰，且李先生並未因不合規事件被任何監管機構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
- (iii) 李先生參加了由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李先生確認，於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後，其已深入了解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及規則，且其將運用該等對其獲委任為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審慎和勤勉，並於[編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李先生亦確認，其將通過及時諮詢本行的合規顧問並於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特別是本行訂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適用的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前)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此外，本行認為監管賬戶事件對本行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監管賬戶事件並未涉及任何內部控制程序的任何重大瑕疵；
- (ii) 監管賬戶事件為單一事件，不具系統性性質，並且我們已於此後對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及制度進行改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
- (iii) 我們已執行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河南盛潤集團間接持有範縣農村商業銀行（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成立的農村商業銀行）9.88%股權，並自2017年1月起在該銀行擔任董事職務。本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在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任職情況與持有的權益不會對本行造成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原因如下：

- 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覆蓋限於河南省濮陽市境內，而本行經營的業務覆蓋河南省內全部18個省轄市。此外，根據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資產總值、經營收入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40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約相當於本行同期資產總值、經營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的1.08%、1.54%及1.32%，故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與本行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不足道；
- 李先生在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管理；及
- 本行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以平衡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曾於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教授及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及於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龐女士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評為「十大教學標兵」及於1991年3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鴻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3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正院級研究員。

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賈廷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賈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1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於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以及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民政事務局青年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2年1月起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90)、自2015年4月起於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19)、自2015年4月起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0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10月起於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5年6月起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30)、自2016年11月起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352)及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88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 職責 |
|-------|-----|------------------|---------------------|----------|-------------------------|--------------------|-------------------------------|
| 馬國梁先生 | 60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
| 賈繼紅女士 | 53歲 | 不適用 | 2005年5月 (加入南陽銀行) | 2014年12月 | 2017年4月6日 2017年3月20日 | 副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
| 司群先生 | 51歲 | 不適用 | 2008年5月 (加入周口銀行)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職工代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履行情況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擔任的職務 | 職 責 |
|-------|-----|------------------|--------------------|----------|-------------|--------------------|-----------------------|
| 趙明先生 | 58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股東代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
| 李偉真女士 | 51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股東代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
| 李萬斌先生 | 45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股東代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
| 李小建先生 | 62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外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
| 韓旺紅先生 | 63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外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
| 孫學敏先生 | 54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6年4月 | 2016年4月26日 | 外部監事 | 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

馬國梁先生為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馬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監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馬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綜合業務監管處處長、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三門峽監管分局局長、自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銀監會洛陽監管分局副局長以及自1985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市中心支行紀委書記及工會主任。馬先生撰寫了一篇關於啟動省級銀行組建工作的調研報告，該報告獲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發展研究一等獎。馬先生於1994年4月被河南省政府評為「河南省勞動模範」。

馬先生於2002年12月通過攻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開設的函授課程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並於2004年7月通過西南財經大學網絡課程完成金融學本科教育。

賈繼紅女士為副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賈女士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賈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陽銀行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及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南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此前，賈女士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南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副行長兼黨委副書記，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先後擔任信息電腦科副科長、科長。此前，賈女士自1981年2月至198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社旗縣支行會計員、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副行長及工會主席。

賈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央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0月獲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學習。賈女士於1999年1月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註冊高級諮詢師、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2年7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

司群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司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司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自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周口銀行的行長、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周口市商業銀行的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周口市城市信用社的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3年8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08年5月司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周口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計劃財務部經理及中間業務部經理。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他曾擔任周口地區財貿學校的教師。

司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其於河南大學的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教育。

趙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河南光彩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趙先生的工作經驗還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先後擔任中共項城縣委宣傳部幹事及秘書、自1984年7月至1988年6月為項城縣機械廠職工、自1982年6月至1984年6月為河南省周口地區水利局設計隊職工、自1974年7月至1982年5月為太康縣水利局職工。彼亦曾擔任河南省第10屆、11屆及12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趙先生於1978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工學院的水工建築本科教育。趙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河南省民營科技高評委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偉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2009年12月起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

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學院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萬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小建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的職業及學術成就已獲許多政府機關及機構認可，包括於2014年8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稱號以及於2003年8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新僑成功創業人士」稱號，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李先生於1998年2月獲得「國務院特殊人才津貼」並於1996年8月獲准納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彼亦於1995年9月獲國家教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為「全國教育系統勞動模範」，並獲頒發「人民教師獎章」。彼於1993年1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頒發「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

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90年3月取得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韓旺紅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韓先生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此前，彼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及自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

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學敏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孫先生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11年4月起擔任河南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穀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的成員及副團長。

孫先生於1985年8月獲得鄭州大學的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 職責 |
|-------|-----|------------------|-----------------------------|----------|--------------------|--------------------|--------------------------------|
| 王炯先生 | 48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行長 | 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戰略發展部及計劃財務部 |
| 郝驚濤先生 | 46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5年4月2日 | 副行長 | 負責本行的公司業務條綫營運及投資業務 |
| 張斌先生 | 50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 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部 |
| 劉凱先生 | 46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副行長 | 負責本行的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 |
| 李玉林先生 | 50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6年10月 | 2016年10月28日 | 副行長 | 負責本行的零售業務條綫 |
| 趙衛華先生 | 40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行長助理、風險總監 | 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 |
| 王留豹先生 | 52歲 | 不適用 | 2004年10月 (加入開封市 商業銀行)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行長助理 | 負責本行的合規部及總行辦公室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領導小組 辦公室的時間 | 加入十三家城市 商業銀行的時間 | 加入本行的時間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擔任的職務 | 職 責 |
|------|-----|------------------|----------------------------|----------|--------------------|--------------------|---|
| 魏傑先生 | 53歲 | 不適用 | 2003年1月 (加入商丘銀行)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行長助理 | 負責本行的法律 保全部 |
| 張克先生 | 39歲 | 2013年12月 | 2010年4月 (加入開封市商業 銀行)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23日 | 董事會秘書 | 負責籌備董事會 會議及股東大會， 以及披露本行的 資料及其他行政 事宜 |
| 付飛先生 | 52歲 | 不適用 | 2004年10月 (加入安陽銀行) | 2014年12月 | [●] ⁽¹⁾ | 審計部總經理 | 負責安排內部審計、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審計狀況及提出 推薦意見 |
| 張怡女士 | 44歲 | 2013年12月 | 不適用 | 2014年12月 | 2015年9月2日 |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 負責管理本行的 主要融資及會計事宜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飛先生的委任仍有待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有關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及張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為本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

劉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成為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ii)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iii)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市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彼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鍛煉。

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河南省司法廳發出律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玉林先生為本行的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零售業務條線。

李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辦公室主任助理、(ii)營業部副總經理、(iii)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iv)花園路支行行長、(v)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vi)行長助理、(vii)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viii)黨委委員及副行長。李先生的工作經歷還包括自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

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趙衛華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總監，主要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

趙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趙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此前，趙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風險管理部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助理、(ii)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7月至2008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授信審批經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彼任中信銀行鄭州紫荊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此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擔任會計員、信貸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副經理及房地產金融業務部經理。趙先生自2011年起連續四年被評為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年度優秀管理幹部」，於2012年9月被評為中信銀行「百佳管理幹部」。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王留豹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的合規部及總行辦公室。

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王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0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開封市商業銀行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ii)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南省開封市審計局副局長兼黨組成員、(iii)自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擔任河南省尉氏縣財政局局長兼黨委書記、及(iv)自2000年9月至2010年8月擔任河南省尉氏縣縣長助理。此前，王先生曾在中共尉氏縣委辦公室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幹事、信息科副科長、秘書科科長及副主任。王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河南大學的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獲得河南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6年11月，彼獲河南省政府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魏傑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的法律保全部。

魏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魏先生自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彼自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設經濟科科長及自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設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魏先生於1983年7月獲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彼通過遠程授課先後於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及於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披露本行的資料及其他行政事宜。

張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擔任會計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此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此外，張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大學研究生導師，任期為三年。

張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飛先生為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安排內部審計、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狀況及提出審計意見。

付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他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區域審計二部經理，在加入本行前，他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安陽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自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安陽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安陽市城市信用社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及主任。付先生的工作經歷還包括：(i)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副區長及中共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區委常委、(ii)自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安陽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理、(iii)自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歷任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黨組成員及副總經理。付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在安陽市人民政府經濟協作辦公室工作，並自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擔任講師助理及講師。

付先生於1986年7月獲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7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美國馬裡蘭州立大學全球中國事務中心完成河南高級公共及商業領域領袖發展培訓項目。

張怡女士為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行的主要融資及會計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銀行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自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於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張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任計財部職員，並自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處職員。張女士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張女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由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借調至河南省財政廳任行政政法處職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為河南財政證券公司電腦部職員。

張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其於2005年5月獲河南省政府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克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擁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

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及會計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現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下設的常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張斌先生及李喜朋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為竇榮興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監督、檢查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
- 根據運營環境的變化就本行發展戰略的調整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及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的實施情況；
- 研究及就本行信息技術發展以及其他針對性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定本行社會責任的策略及政策；及
- 研究及落實本行發展戰略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毅生先生、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及賈廷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檢查本行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狀況；
- 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確保財務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 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鴻昌先生、胡相雲女士、郝驚濤先生、龐紅女士及賈廷玉先生。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李鴻昌先生。關聯方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關聯方交易及制訂內部政策；
- 確認關聯方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及審閱關聯方交易；
- 提交重大關聯方交易供董事會審批並提交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方交易供股東大會審批；
- 審閱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張斌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及賈廷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王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督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及合規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
- 研究宏觀經濟政策、分析市場變化並就行業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 就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研究風險防範解決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龐紅女士、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鴻昌先生及賈廷玉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龐紅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執行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王炯先生、郝驚濤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身兼董事者），即劉凱先生及趙衛華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竇榮興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
-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投資或出售與處置有關事項；
-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
- 推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
-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即李小建先生、賈繼紅女士、馬國梁先生、司群先生、韓旺紅先生、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趙明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監督委員會主席為李小建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及價值準則並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即韓旺紅先生、賈繼紅女士、馬國梁先生、司群先生、李小建先生及孫學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韓旺紅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提出建議；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相應建議；及
-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本行亦補償彼等向本行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行營運有關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行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行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金、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